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巴库

议程项目 8(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29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同时注意到尚有改进余地；
2. 又欢迎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对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的认捐和捐款，承认大幅增加承付款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地承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在实现该基金历史上最高的认捐额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认捐额超过了以往的充资额；
3. 欢迎：

(a) 核准的供资提案数量增加，使董事会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159 亿美元，可用于支助在 286 个发展中国家实施 133 个适应和减缓项目和方案；

¹ FCCC/CP/2024/3 和 Add.1。



(b) 获得董事会认证的实体数目增加，使获得认证的实体总数达到 139 个，其中 89 个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c) 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增加，使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总数达到 115 笔；

(d) 董事会通过了一项对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进行基于成果的政策²；

(e) 董事会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开展合作；

(f) 2023 年绿色气候基金投资组合的承付款增加了 21 亿美元，并增加了 34 个新项目，其中向 10 个新的私营部门项目承付 9.174 亿美元(占 2023 年方案规划额的 44%)，使私营部门项目组合的承付款总额超过 50 亿美元，这些资金已支付给 60 个私营部门项目，并有望再调动 175 亿美元，其中 16 亿美元的私募股权将在基金层面调动数额为基金资本 5.5 倍的资金，并在下游投资组合的投资层面至少调动同等数额的资金，在某些减缓部门，绿色气候基金每向私营部门提供一美元，预计将在资金层面调动 6 倍于承付资本的资金；

(g) 董事会正在执行《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³，其中包括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并加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尽可能扩大影响；

(h) 绿色气候基金正与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合作，按照以下第 5 段，努力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以推广成功项目，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并加强一致性；

(i) 董事会根据《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重点认证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特别是服务不足国家和区域的国家和区域实体；

(j) 绿色气候基金对核准准备赠款采取增效措施，包括支持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

(k) 土著人民咨询小组开展在绿色气候基金业务中加强支助和包容性的工作，包括通过改善参与渠道；

(l) 绿色气候基金在吸引和调动私营部门投资方面取得进展，以此作为利用气候资金并在发展中国家扩大其影响和范围的手段；

(m) 绿色气候基金正在努力加强其区域参与，包括探索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区域建立区域存在；

4.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执行主任宣布的该基金到 2030 年能够有效管理 500 亿美元资本的愿景；

5. 请董事会确保加强一致性和互补性的努力不会限制发展中国家获得资源的机会或减少它们可利用的资金；

6. 请董事会继续精简和简化获取资金的途径，与第一次充资相比，减少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期间处理认证、准备问题以及提案标准审批程序和简化审批程

²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40/11 号文件。

³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 GCF/B.36/21 号文件附件三。

序从审查到首次支付的中位时间，重点是根据《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缩短供资提案的处理时间；

7. 又请董事会继续考虑如何以地域平衡的方式更好地为不同区域服务，包括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探索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区域建立区域存在；⁴

8. 还请董事会考虑采取措施，确保认证后程序的监测和问责要求切合目的，并考虑到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能力限制；

9. 请董事会考虑如何加强资金的直接获取，包括采取顾及需要和优先事项并符合国家体制安排的量身定制的办法，并与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能力差距问题；

10. 鼓励董事会继续支持适应行动，包括按照《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及其中确定的项目、政策和方案；

11. 敦促董事会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其《管理文书》的规定，在总体投资组合中保持减缓和适应供资之间的平衡；

12.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继续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的机会，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并加强一致性；

13. 请董事会考虑绿色气候基金的工作在性别响应方面需要改进的领域，同时考虑到相关意见，包括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资金加快气候行动和韧性建设的 2024 年论坛报告⁵；

14. 敦促董事会为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通过一项更新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到之前的 2020-2023 年计划⁶，并在该性别问题行动计划通过后，积极推动实施《气候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下的活动；

15. 又敦促董事会继续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的政策，在决策中考虑到处于气候变化前沿的人民和社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16. 鼓励董事会支持更多地使用替代金融工具和结构，以便根据董事会的风险偏好声明，按照董事会的政策，增加用于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项目的公共和私人资金；

17. 再次请⁷ 董事会以符合综合成果管理框架的方式，加强按国家对多国活动等活动的付款情况和所产生影响的监测和报告；⁸

18. 决定对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⁹ 作出附件所载的修订，供基金董事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之前审议和核准，从而使经修订的安排在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确保《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每年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指导意见，直至

⁴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⁵ FCCC/CP/2024/6/Add.5–FCCC/PA/CMA/2024/8/Add.5.

⁶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24/12 号决定。

⁷ 第 6/CP.28 号决定，第 13 段。

⁸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29/01 号决定。

⁹ 载于第 5/CP.19 号决定附件。

其各自的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和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此后每两年提供一次指导意见,并在开始讨论新的充资问题前一年举行的会议上提供指导意见;

19. 确认可根据缔约方的请求,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¹⁰ 第 9 至 13 条,在附件所载对安排的修订中提及的两年周期之外提供指导意见,并在绿色气候基金每次充资最后一年之前的每届会议上提供指导意见;

20. 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前 16 周,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¹提交关于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1.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审议的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上文第 20 段所述提交材料;

22. 又请基金董事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23. 注意到第 -/CMA.6 号决定¹²,并决定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该决定第 2 至 8 段所载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指导意见。¹³

¹⁰ FCCC/CP/1996/2.

¹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¹²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议程分项目 11(c)之下提出的题为“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¹³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附件

对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安排¹ 的修订

第 3 段

将现有第 3 段改为：

3. 缔约方会议将按以下安排向绿色气候基金传达指导意见：

(a) 每年在每届会议之后，直至 2026 年年底，此后每两年一次，在隔届会议之后；

(b) 在绿色气候基金每次充资最后一年之前的每届会议之后；

(c) 在以上第 3(a)至(b)段未提及的任何一届会议之后，若缔约方会议如此决定的话。

第 16 段

将现有第 16 段改为：

16. 缔约方会议可通过指导意见要求绿色气候基金提供补充信息。

¹ 载于第 5/CP.19 号决定附件。